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重選謝世東先生(「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因謝先生已決定不再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不再適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作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 666,315,934<br>(100.00%) | 0<br>(0.00%)          |
| 2.    | A. 重選王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657,417,417<br>(98.66%)  | 8,898,517<br>(1.34%)  |
|       | B. 重選王煦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 654,412,488<br>(98.21%)  | 11,903,446<br>(1.79%)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C. 重選謝世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br>(不適用%)            | 不適用<br>(不適用%)         |
|       | D.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 666,315,934<br>(100.00%) | 0<br>(0.0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664,757,417<br>(99.77%)  | 1,558,517<br>(0.23%)  |
| 4.    |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666,315,934<br>(100.00%) | 0<br>(0.00%)          |
| 5.    | A.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45,624,263<br>(96.89%)  | 20,691,671<br>(3.11%) |
|       |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666,315,934<br>(100.00%) | 0<br>(0.00%)          |
|       | C. 將第5.B項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第5.A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645,624,263<br>(96.89%)  | 20,691,671<br>(3.11%)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128,275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之投票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朱孝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